

# 遊說登記申請書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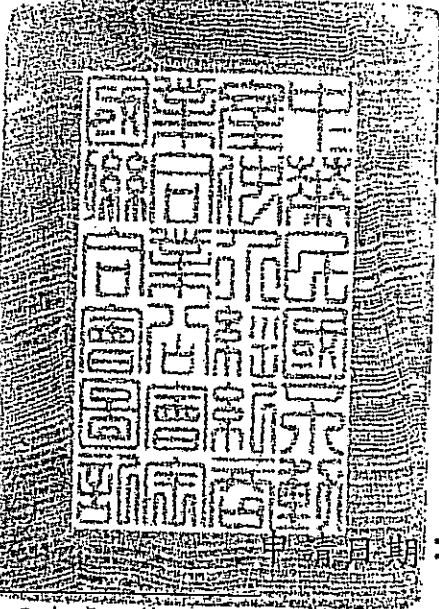
自行遊說—法人或團體專用 (2-1)

受文者： 內政部

(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)

申請人姓名	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	
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證明文件字號	台(八八)內中社第 八八八二二四八號	電話及傳真號碼	電話：02-23582535 傳真：02-23582536
主事務所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中區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10 號 2 樓 中正市 中正市 村 林 南 街		
代表人(負責人)姓名	李同榮	出生日期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 傳真：	02-23582535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身分證明文件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中區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
通訊地址			
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 1	李同榮	遊說代表 2	翁北源
遊說代表 3		遊說代表 4	
遊說代表 5		遊說代表 6	
遊說代表 7		遊說代表 8	
遊說代表 9		遊說代表 10	
※遊說法第 6 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。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。			
被遊說者姓名	32 宜樺	職稱	部長
※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			
遊說目的及內容 (以 150 字為原則)	行政院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2 修正草案、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修正草案之修正，如依現行修正草案之立法，恐使不動產經紀業難以運作及生存。		

(續下頁)

遊說期間	民國100年11月29日起至100年11月29日止
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	新臺幣 _____ 0 _____ 元整
與欲遊說之 政策、議案或 法令之形成、制 定、通過、變更 或廢止之關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2修正草案條文文字模糊及矛盾，建請全部刪除。</li> <li>2. 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修正草案建議修正增列委任關係。</li> </ol>
附繳證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。</li> <li>2.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。</li> </ol>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申請人：</p>  <p>李同榮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<p>日期：100年12月8日</p> </div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)</p>	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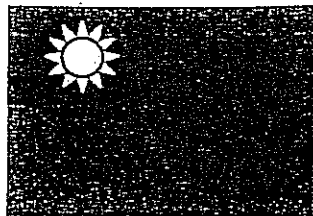
法人或團體名稱	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證明文件字號	台(八八)內中社第八八八二二四八號
姓名	李同榮	出生日期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(02)2358-2535 傳真：(02)2358-2536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	
戶籍地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區 里 街		
通訊地址			
最近3年內(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)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(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)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			
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			
具結人：		李同榮 (簽名或蓋章)	
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			

※遊說法第6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法人或團體名稱	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	台(中)內中社第 八八八二四八號
姓名	翁 須 源	出生日期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(02) 23582535 傳真：(02) 23582536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街		
通訊地址			
最近3年內(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)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(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)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			
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 具結人： <u>翁 須 源</u> (簽名或蓋章)			
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			

※遊說法第6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

全國性區級及省級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

內授中社字第1000015880號

姓名：李同榮

出生日期：民國 39 年 9 月 25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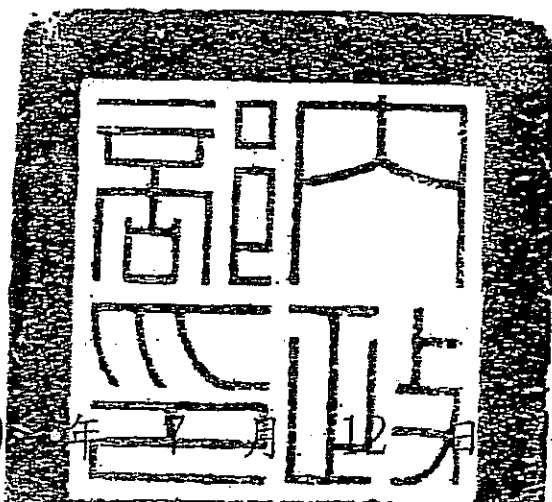
團體名稱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當選職務：第 6 屆 理 事 長

任 期：自 100 年 6 月 29 日起  
至 103 年 6 月 28 日止

內政部  
部長

江宜樺

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

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

台(八八)內中社字第八八八二二四八號(補)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  
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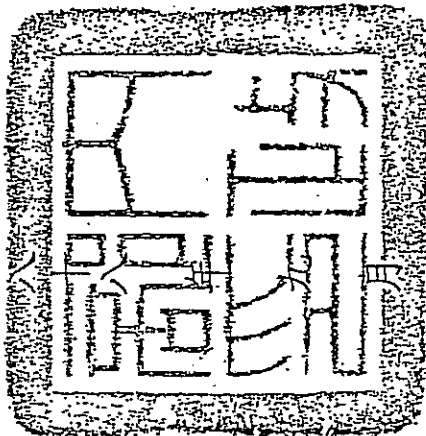
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

成立日期： 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

會址所在地： 台北市  
敦化南路二段三十二號七樓B室

內政部部长

黃至文



中華民國

二十三日

